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羊日红等四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9（宅基地）

1. 羊日红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方村龙门路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32.84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86.2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 米。

2. 高伟东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清平村委会清平村 81 号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4.81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3. 王东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九祥路二街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34.07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94.13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4. 蔡玉珍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科技路二街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19.31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23.67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 米。

以上四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